证券代码: 002616 证券简称: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: 2017-087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因项目建设需要,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茂名热电")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(以下简称"进出口银行")申请人民币 60,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,期限不超过 10 年,用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。

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但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(一)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中国进出口银行

住所: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

成立日期: 1994年6月16日

经营范围: 经批准的各种贷款业务

法定代表人: 胡晓炼

注册资本: 15000000 万人民币

(二)与本公司的关系

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茂名热电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贷款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协议方:

贷款人: 中国进出口银行

借款人: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

2、借款金额: 人民币 60,000 万元

3、借款用途: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

4、借款期限:不超10年

5、贷款利息: 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是基于茂名热电实际经营情况需求,有助于拓宽茂名 热电融资渠道,为茂名热电的建设提供资金保障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

